

基于社会公平正义视角的城中村改造问题的研究

张磊

通化市城乡规划研究院

DOI:10.32629/bd.v3i5.2325

[摘要] 在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城镇化脚步不断加快,城中村改造工作逐渐提高日程,关系到每一位城中村民的个人利益。“公平正义”首次提出是在中共十八大,并成为人们的价值追求,充分展现了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基于此,本文就对社会公平正义视角的城中村改造问题进行探究,以期为城中村改造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 社会; 公平正义视角; 城中; 村改造; 问题

公平正义不仅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更是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在社会发展中,公平正义体现在社会和谐、人际和睦等方面,可以充分展现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和人文素养^[1]。城中村主要是指城市中的村庄、棚户区,这些地方生活水平低,发展远落后于城市,所以,需要进行改造工作。基于此,本文就对城中村形成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探究社会公平正义视角下的城中村改造工作对策。

1 社会公平正义的概念分析

公平正义英文名为“Fairness and justice”,具有使人们渴求公平正义意识的作用,包含待人处事等重要道德品质,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在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2]。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具体如下。

一是,相关单位需要积极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并在协调社会各阶层关系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正义”原则,对社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科学合理处理社会中存在的各种矛盾,让每一位公民都能团结合作,一同为实现国家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

二是,在我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仅需要主要目标都集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还需要兼顾国家文化、国民道德素质、法制等方面内容发展,让全体中国人民一同进行长期共同努力,与政府部门形成良性互动,从而将我国变成一个公平正义社会^[3]。

三是,众所周知,在十八大上,“公平正义”首次提出,并逐渐成为我国人类社会追求的永恒主题,始终贯穿于整个社会,更是社会转型期所需要处理的重要任务^[4]。针对此种情况,我国社会在追求公平正义过程中,需要注重历史性和相对性,严格从历史性出发,根据市场发展具体情况针对性制定发展对策,为实现更高水准的公平正义奠定基础。

2 城中村形成的主要原因分析

2.1 城中村形成受到城乡二元体制的影响

城中村是城市发展中一种特殊的现象,主要指城市中的村庄、棚户区等,这些地方土地制度管理落后,无法跟上时代发展步伐,严重制约了现代城市的快速发展。通常情况下,城中村形成受到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主要为城乡之间的户籍

壁垒,两种不同资源配置制度,在此种情况下,使得城乡在发展过程中与社会分裂,无法对社会发展起到支撑作用^[5]。另一方面,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社会制度变迁的产物,其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具有一定强制性,此种情况下就会出现城乡矛盾,从而制约城乡快速发展,形成城中村。

2.2 忽视城市蔓延情况

现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向周围蔓延的情况,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城郊农村在地理层面上纳入了城市范围,但是相关单位并没有给予重视,产生诸多连带问题,出现城中村。另一方面,由于城市建设过程中,蔓延速度加快,但是城内郊区并没有紧跟城市发展步伐,其制度、文化等方面内容落后,与城市发展步伐不相一致,形成城中村。

2.3 受到社会城乡土地所有制矛盾的影响

目前,我国在发展过程中,城乡土地所有制还存在两种情况,其中就包含城中村。城中村虽然位于城市中,但是其土地所有权却归集体所用,此种情况下,就会造成同城区域内土地制度和国家土地所有制相矛盾的情况,导致城中村发展速度缓慢,无法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2.4 城中村形成受到经济利益驱动

经济利益是城中村形成中最重要的原因,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城市功能扩张速度加快,城市郊区土地的价值呈现上涨趋势,此种情况下,部分村民就会将这部分房屋进行出租,获取相应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受到城市压力,部分村民生活压力增加,在缺少知识技能和劳动经验的情况下,就会产生“以地生财”的心理,影响城中村发展。

3 社会公平视角下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城中村改造工作中经常由于补偿力度不足,导致改造工作无法正常展开,影响城中村改造工作进度。通常情况下,社会公平视角下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存在起点不公平问题。现阶段,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了多种政策,其中就包含征地村民参与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过程中没有听

取被征拆土地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等,产生起点不公平问题^[6]。

二是,城中村改造工作对村民补偿力度不充足。现阶段,相关政府在进行征地过程中没有对村民合法利益进行充分考虑,对征地村民经济补偿力度弱,使得村民不能享受到公平对待,增加村民生活负担,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是,城中村改造工作存在制度漏洞,产生诸多违规行为。随着城中村改造工作步伐的加快,部分政府部分为了追求政绩和效率,在项目用地没有完成审批工作的情况下就展开征地拆迁工作,甚至没有经过审批就已经开始征拆工作,在此种情况下,就会违背公平正义原则,对当地村民生活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4 社会公平正义视角下解决城中村改造问题的对策分析

4.1 增加城中村土地权利的公平分析环节

在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发展中存在最严峻的问题,就是城中村土地产权与农民之间的宅基地所有权问题,因此,在社会公平正义视角下,相关单位需要加强城中村土地权利的公平分析环节,具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相关单位需要对土地所有权进行明确规定,明确指出土地所有权归谁所有,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利益划分,保证每一位村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7]。另一方面,众所周知,政府明确规定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村民享有收益权,但是随着土地变更政策的实施,部分土地不再属于集体所有而被收为国家所有,此种情况下,村民的对土地的使用权、支配权、收益权等众多权利也被收回,对村民日常生活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制约城市快速发展。

4.2 增加城中村土地利益分配公平分析环节

城中村改造工作经常会涉及到周围村民的合法利益,针对此种情况,相关单位就需要增加城中村土地利益分配公平分析环节,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第一,众所周知,城中村土地产生收益的方式主要来源村民对于土地使用权和支配权,针对此种情况,相关单位在城中村村民进行安置工作时,就需要合法考虑每一位村民的利益,避免利益受到影响。第二,相关人员进行城中村改在工作时,需要对土地收益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移、转让等众多环节进行明确规定,

避免土地转让过程中出现经济损失,影响村民合法利益。第三,部分开发商在进行城中村改造工作过程中,需要增加商业住房和商圈则可以通过销售或者出租的方式获得巨额的租金和收入等方面内容的考虑,在此基础上合理分配经济利益,保证政府、村民、开发商各自利益不会受到损失,实现城中村改造工作目标。

5 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城市要想实现快速发展,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就需要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与此同时,在城中村改造工作过程中,相关单位需要根据城中村形成的原因针对性制定改造对策,并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协商机制,照顾每一位村民的合法利益,让不同主体在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可以处于一个平等的状态,从而保证城中村改造工作质量,促进城市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 [1]袁奇峰,钱天乐,杨廉.“内卷化”约束视角下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旧村改造——以佛山市南海区XB村为例[J].现代城市研究,2016(10):46-52.
- [2]肖刚.旧村改造影响下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反思——以广州市萝岗区莲塘村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4(1):131-135.
- [3]贺辉文,张京祥,陈浩.双重约束和互动演进下城市更新治理升级——基于深圳旧村改造实践的观察[J].现代城市研究,2016(11):86-92.
- [4]谢雯,阎瑾.佛山市旧村改造的做法及启示——以佛山市石头村改造为例[J].南方建筑,2016(3):52-55.
- [5]章征涛,李和平,祁蕊.带条件土地出让模式的城中村改造实践——以珠海沥溪和福溪村改造为例[J].现代城市研究,2017(7):46-52.
- [6]陈重瑜,郑文俊.基于有机更新的美丽乡村建设路径:以桂林上等元旧村改造为例[J].贵州农业科学,2014(12):259-266.
- [7]冯福娟,孙丽欣,李鹏宇.基于社会公平正义视角的城中村改造问题的研究[J].现代园艺,2017(1):93-94.

作者简介:

张磊(1982--),男,吉林人,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城中村改造;规划管理;城市双修。